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旻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誹謗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伍頁第肆行「法官陳紀璋」，應更正為「法官林裕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